

新約啟示的基督

江守道弟兄

提摩太前書-教會秩序所啟示的基督

「我指望快到你那裡去，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。倘若我耽延日久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。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大哉，敬虔的奧秘！無人不以為然；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被聖靈稱義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榮耀裡。」（提摩太前書 3 章 14~16 節）

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當我們繼續聚在祢面前的時候，我們仰望祢把福的話解開，好叫我們藉著祢的話，得以看見祢的愛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我們看見祂，就得改變成為祂的形像，好使祢的榮耀得著稱讚。我們實在要把這段時間交托在祢手裡，信託祢的聖靈把祢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裡面。奉我們主耶穌的名。阿們。

我們已經多次提到聖經是耶穌基督的啟示，其中每卷都是啟示主耶穌。神的心意是要我們讀祂的話語的時候，都能在我們的靈裡窺見我們的主耶穌，得著關乎祂的啟示。在聖經裡每一卷書中，神願意我們都能看見所啟示的基督。在這卷提摩太前書，我們求主叫我們看見基督。

提摩太前、後書和提多書，在聖經裡自成一組，都是使徒保羅最

後所寫的書信，是寫給個別的人，不像其他的書信是寫給各教會。這兩個人——提摩太和提多，受託在地上作神的工，保羅寫了這三封個人的書信給他們，但這些信卻跟他寫給腓利門的私人信有別。腓利門書是真正給個人的，因為是有關私人的事。另一方面，給提摩太和提多的信，雖然是給個人的，卻是關乎教會的事。保羅寫信給這兩位服事神的年輕弟兄，是要激勵他們，教導他們，幫助他們把神的家整理妥善。為了這個原因，這些書信被稱為保羅的教牧書信。

神使用保羅寫了不少在新約聖經裡的書信和書卷。這些著作可依寫作的大概時日而分為四組。第一組是帖撒羅尼迦前、後書，很可能是在主後五十二至五十三年間寫成的；第二組包括哥林多前、後，加拉太書和羅馬書，可能是寫在主後五十七至五十八年間；第三組就是所謂保羅的監獄書信——以弗所書、歌羅西書、腓利門書、腓立比書——可能是寫於主後六十二至六十三年間。最後一組包括提摩太前、後書和提多書，可能是在主後六十七至六十八年間寫的。

曾經有一位弟兄對這四組書信有很美好的領會。他說：第一組書信就像是寫在保羅事奉的早晨，所以書信中滿了希望的曙光；第二組書信就像到了保羅工作的午間，正從事對抗各種謬誤；在第三組書信中，保羅在他的工作到了下午，落在深思的寧靜中；末了一組是保羅工作的黃昏，他呼籲眾人負起責任。我認為這位弟兄對保羅所寫的書信的看法很巧妙。

在細讀這卷提摩太前書以前，首先要把寫信的日期重組一下。保羅在羅馬的監獄裡有兩年之久，但當時他可以住在自己租用的房子，還可以接待凡來探訪的人，享有相當程度的自由。路加在使徒行傳記

錄當時的事時，就以保羅這段經歷結束。（當然我們知道使徒行傳所記錄的活動，事實上從來沒有停頓過。）

使徒保羅在這第一次在羅馬下牢後，很可能得了釋放，因為他在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中，訴說他在兩難之間，一方面他渴想離世與基督同住（沒有比這樣更好的了），但另一方面，他若仍存留在信徒中間，就可以給他們很大的幫助，因此他甚感為難。結果他認為神願意他仍要存留一段日子。所以他在監牢裡所寫的腓立比書裡，他說希望很快打發提摩太往他們那裡，讓他們知道他的情況。換句話說，事實是保羅當時預期他就得釋放。在腓利門書裡，他也有同樣的預期，甚至叫腓利門為他預備住處，盼望在得釋放以後，可以去探望他們。所以相信保羅在受兩年的囚禁以後就得釋放，獲釋以後，他大概馬上就打發提摩太去腓立比，告訴弟兄們他已獲得釋放，而且打算去探望他們。

保羅獲釋後，開始回到小亞細亞，可能途經革哩底島。使徒行傳沒有記錄過他曾在革哩底留過，最多可能只是匆匆路過該地。那兒明顯是有些信徒，保羅途經那裡，看見當時的情景，但沒有時間多作停留，因此他把提多留在那裡，然後自己繼續去小亞細亞。很可能他先到了以弗所，以後前往歌羅西跟腓利門短暫相會。接著他又回到以弗所，發現那裡的情況極需要幫助，但自己沒有時間親自處理，結果留下提摩太在以弗所，自己逕自去馬其頓、哥林多，和其他地方。他原來希望很快就回到以弗所，但為了某些原因，他耽延了，不能如期前往。因此他在馬其頓寫了提摩太前書，告訴提摩太，他若耽延日久，藉著這封信，提摩太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。

在這時期內，很可能保羅也寫信給提多，告訴他去尼哥波立會面，因為他打算在那裡過冬。或許他果真在尼哥波立過冬。（我們必須採用這些不能十分確定的字眼，因為沒有明確的記錄，但我們可以從其他不同的資料中推敲出這些事件的經過。）在尼哥波立，他和提多會合，然後一同去西班牙。我們記得在羅馬書，他提說過切望有一天能到西班牙一行。他從西班牙回來以後，再度回去小亞細亞。

在提摩太後書，保羅提及過提摩太跟他流淚道別，這件事很可能就在這回他重返以弗所時發生的。保羅離開提摩太以後，去了特羅亞，後來又從特羅亞往別的地方，就在這時候他再被逮捕，送回羅馬去。我們不確實知道他是在那裡給再逮捕，或許是在特羅亞，或是在哥林多，或是在其他地方，因為當時的情勢已大大改變。他大概是在主後六十三年獲釋，因為從歷史中我們知道羅馬城大火是發生在主後六十四年。當時是尼祿皇下令燒毀羅馬城，而當大火燃燒起來時，他在彈豎琴慶賀。為什麼他要這樣作？我們並不知道。可能他是想重建羅馬城，或是為了其他原因。當時大火惹起民眾激憤，群情洶湧，要鬧起義。為了平息民憤，尼祿皇要找代罪替身，基督徒就成了現成的眾矢之的。因此他宣告是基督徒放火燒城，於是所有公憤都落在基督徒頭上，這就是在羅馬基督徒大受逼迫的開始。為了這緣故，保羅成了被監視的人。

後來保羅顯然被捕了，但情況跟以前不一樣。他是以羅馬的通緝犯身分被捕，因為凡是基督徒的，在當時都成了必須要繩之以法的罪犯。保羅就給帶去羅馬受審，但這回他所受的待遇不再像上次那麼安舒，他所受的待遇，是羅馬法律下真正的囚犯，可能是囚禁在地牢裡等裁判。當然我們知道，最後保羅被斬首處決。他不能給釘十字架受

刑，因為他是羅馬公民。他在殉道以前，寫了最後一封信，就是提摩太後書。

所有上述的歷史背景，可能是重組出來卻相當準確的事蹟記錄，從中我們知道這封提摩太前書，是保羅在第一次被囚獲釋以後，從馬其頓所發出的，指教提摩太一個信主的人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。

以弗所教會

在沒有繼續說下去以前，還有一點關乎背景的事要說明的，就是以弗所教會的歷史。從使徒行傳 19 章，我們知道保羅在第三次的傳道行程中到了以弗所，在那裡神開始興起祂的見證，建立了教會。在以弗所城內發生了極大榮耀的事，許多人親就主，歸信的人絕對順服神。以弗所是座大城，充滿很多行邪術的人和其他拜鬼神的事。歸信主的人把他們行邪術的書，堆在眾人面前公開燒毀。他們絕對專一跟從主，主也實在賜福這個教會。保羅在以弗所住了三年，這期間全小亞細亞屬羅馬的省份都聽見了耶穌基督的福音。以弗所教會確實曾經有過光榮的開始。

然後保羅離開以弗所那地區，要上耶路撒冷，心甚迫切，要趕在五旬節前到那裡。在上耶路撒冷的行程中，他突意避開以弗所城，因為知道如果再到那裡會見弟兄們，可能就不能離開他們，所以在事前安排了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在米利都與他相會。使徒行傳 20 章記錄了他與長老們分享，提到他如何三年之久，晝夜不住的流淚，或在眾人面前，或在私下，勸戒他們，從來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，總是與他們交通神的旨意。他也提到他如何親手作工維持生活，凡事給他們作榜樣。他把長老們信託給神的恩惠，並告訴他們，他以後不得再見他

們了。他警告他們，在他離開以後，會有兇暴的豺狼進到他們中間，甚至在以弗所的信徒中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，引誘人離開基督去跟從他們。這是保羅跟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分別時最後說的一番話，然後他繼續前往耶路撒冷，就在那裡被捕。

保羅在該撒利亞關了兩年，然後給解去羅馬，受當時的該撒尼祿皇的審問。在羅馬的監牢裡，他寫信給以弗所教會。在這封以弗所書可窺見以弗所的弟兄們十分愛主，主藉著保羅大大開啟了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領受神的奧秘，明白又領悟這奧秘。以弗所書涉及基督教真理的高峰，而保羅能跟他們分享這些高超的啟示。

然後保羅從首次在羅馬坐牢獲釋以後，又回到以弗所，但那兒的情況已經改觀，當時跟他寫這封以弗所書相隔了大概有五年工夫，但他發現情形跟以前大不相同：長老們都離世了，必須按立新的長老；而且在他離開了的那段日子，他以前警告過他們的事竟然發生了——兇暴的豺狼已經開始進到他們中間要吞噬他們，甚至在他們當中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，引誘信徒離開基督去跟從他們。這是改變了的情況——教會混亂無序，極需要在教會中重建秩序。

但是保羅心感催迫，要去探望其他地方的教會，不能多逗留在以弗所，因此把提摩太留下來，讓神用他重整教會的秩序。保羅去了馬其頓，但心中仍舊掛念以弗所教會的光景；因此就寫了這第一封信給提摩太，叫他知道如何在神的家中建立起秩序。很可能提摩太辦得相當成功，因為在啟示錄 2 章，我們知道以弗所教會秩序良好。要記得了寫啟示錄的時候，一代已經過去了，在啟示錄中談及的是新一代，當時教會不再有秩序的問題。事實上，以弗所的信徒依舊勞苦作

工，而且有辨別的能力；他們看來樣樣都有，只是缺了一件。教會外面的秩序恢復了，但失去了內在的品質。信徒們都循規蹈矩但內心卻失去起初的愛；為此，復活的主責備他們，說：「我要責備你，我要反對你，因為雖然教會滿有秩序，可是起初的愛已經喪失了。你要悔改，行起初所行的事。」（啟示錄 2 章 2~5 節）這是唯一可以怪責以弗所教會的事。現在我們要回到保羅給提摩太第一封的信。

教會秩序

在提摩太前書，我們要在教會秩序中看見基督。甚麼是教會秩序？秩序是甚麼？我們往往以為秩序是外在的東西，以為在教會裡有某些事必須要加以整理；最常見的想法，總以為教會秩序是組織的問題。如果能把事情組織洽當，那麼神的家自會整頓有序。我們是可以這樣作，但即使是這樣，這教會在神眼中看來仍然沒有上軌道；因為聖經裡所說的秩序，不僅是外觀的問題，而是內在生命活出的結果。比方我們的身子，身上各部分秩序井然，如果失去秩序，人就會生病。但這個秩序並不是由外面加以組織出來的，而是裡面的生命活出來的結果。教會也是如此，教會的秩序不是靠人組織出來的。許多時候人要組織教會，就會挑選一些長老和執事，以為這樣就有了新約教會的模式，因為已經有了組織上的秩序。但事實並不是這樣，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下，不到幾個月工夫，一切都會瓦解；就算組織得更嚴謹，一年之內也會煙消雲散，因為這並不是基於真理。

教會秩序其實是基督在整體教會的發表，是在神子民中基督生命的成長、顯明、或發表出來的屬天完備的秩序。教會秩序並不只是外在的事，因此在教會秩序中，我們必須看見基督。如果看不見基督，

那麼所組成的秩序不是真正的，只是冒牌貨，在神面前毫無價值。但是當神的子民活出基督的生命而產生真實的秩序，那就沒有比這個更美、更有意義、更能造就人的了。提摩太前書就是論及這樣的教會秩序。

這卷書信一共有六章。我們當然知道經文章節都是後人加上去的，聖經原本是沒有章節之分，每卷書是一整篇文章。不過為了方便，這卷給提摩太的保羅書信分為六章。有趣的是，這六章剛好分別論及教會秩序的六方面。我們就按章逐一提論一下。

神的家

「倘若我耽延日久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。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」（提摩太前書 3 章 15 節）

教會是甚麼？教會是神的家。我們的主耶穌說：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（權柄原文作門）不能勝過她。」

（馬太福音 16 章 18 節）這就是教會。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」，主是建造者，祂正在建造這個教會、這個家，在祂自己身上。祂是那磐石，為此陰間的眾門打開，全力攻擊教會。但感謝神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，因為是基督建造的。基督所建造的家是神的家，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，神居住在這家裡。

教會並不是個物質的建築物，不是人所建造的。教會是基督自己建造的。「我要建造我的教會」，如果不是祂在建造，那就無論我們多勞苦作工，都是徒勞無功。不錯，在教會的建造上，我們是被召與祂同工，但是當我們一同與祂作工的時候，事實上是祂在我們裡面作

工，也是藉著我們作工。教會若不是基督建造的，就不是神的家，神永遠不能居住在其中，因為祂在那裡沒有安息。

蒙召出來的人

教會是甚麼？教會是永生神的集會。「教會」在希臘文原文是 EKKLESIA，意思是「蒙召出來的人奉主耶穌的名一起聚會」。「因為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

（馬太福音 18 章 20 節）那就是教會。我們這些蒙主救贖的人，是蒙召出來的。我們不單是從永遠滅亡中蒙拯救，也是蒙召出來的。神用逾越節的羔羊把以色列子民從死亡中救出來，同時他們必須從埃及出來——他們是從埃及人的世界分別出來，因為他們是蒙召出來的，他們不能留在埃及那裡守逾越節。他們不能！他們是蒙召從埃及出來。教會是蒙召出來的一群人；我們是從世界各國、各民、各族、各方蒙召出來的。神把一群人呼召出來歸給自己，他們聚集一起成了歸於永生神的信徒集會。神是活的，因此這個集會成了活的實體。我們在永生神面前聚集成為一個活的實體，而這個教會是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」。

柱石是甚麼？在聖經裡，柱石常代表見證，因為柱石立起來是叫眾人都看見。柱石上刻有文字，又或柱石本身賦有某種意義。柱石聳立起來就是代表和宣示某件事。總而言之，柱石是為某件事實作見證。那就是柱石。

根基是甚麼？根基是儲存庫，用以盛載一切；一切都以此為根據，而一切也源于根基。「永生神的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」，真理是甚麼？我們的主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

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（約翰福音 14 章 6 節）主耶穌就是真理。當然真理有多方面，在整本聖經裡都可以找到真理，但這許多方面的真理都總結在我們的主耶穌身上。主說：「我就是真理。」

教會是甚麼？「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」教會本身和在教會裡面是沒有真理的，這一點的認識是十分重要。教會並不具備本身的真理或教義，絕對沒有。教會說話，就只是提論基督，而基督就是真理。因此，教會既然是真理的根基，那就表明基督已經把自己存放在教會裡。教會成了盛載基督一切的豐盛的儲存庫。如果我們在教會裡找不到基督，我們還能在哪裡找到祂呢？如果我們在教會裡找不到真理，我們還能在哪裡找到真理呢？基督已經在祂的豐滿裡把自己完全交給教會，這樣，教會就成了神的真理的根基和守護者。教會也是真理的柱石，為真理作見證。教會要高舉基督，使人人都看見基督。教會並不要自己站出來讓人看見，絕對不是的。教會站出來的目的是叫人人都看見基督。

純全的教導

在本書信第一章提及教會秩序，我們以為首要是該設立長老，但這是到第三章才論及。要建立教會秩序，首先要有純全的教導；換句話說，教會所教導的必須是基督。在教會裡我們所得的教導，除了基督以外，沒有別的。很可惜在以弗所教會，雖然開始的時候滿有榮耀，但在接下來的五年間，教會發生一些事，有人在教會裡散播異教，也有人傳講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。這些究竟是甚麼？我們不大清楚，但大概是諾斯底派的見解和猶太教的習俗。

在第一世紀的末期，諾斯底派所宣導的教義開始萌芽，到了第二

世紀開端才真正發展長成，但在第一世紀就已經出現了。信奉諾斯底主義的人自認洞悉一切，他們批評別人無知，自誇曉得萬事的隱秘，通曉奧秘的事，洞悉宇宙的起源，也認識發展出來的一切玄妙概念和各種哲學推理。我們也知道猶太教在逐漸發展以後，人就鑽研家譜和虛渺的傳言之類的東西。這些宣導和猶太教的風氣開始散佈在以弗所教會裡，代替了該要傳講的基督。

純全的教導就是基督的教導，不但是教導有關基督的事，而且所教導的是基督本身。教導基督的結果使人活出愛。保羅勸戒提摩太「囑咐那幾個人，不可傳異教，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，和無窮的家譜。這等事只生辯論，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」（提摩太前書1章3~4節）。

以弗所教會的人談論律法的事，教導信徒要守摩西的律法。摩西的律法自有它的用途，保羅說律法是可以應用的，但只是為那些不法不義的人。基督徒的生活表現是高於律法，卻不是沒有律法；我們是要活出超越律法要求的樣式，因為我們是活在恩典之下，而在恩典下活出來的要比在律法之下的有更高的水準。

那些人也在談論屬於推理、想像和哲理的事情，令自己感覺很好，自認聰明、睿智和通達情理。但保羅指出這樣的教導，究竟會有甚麼結果呢？看看果子就會知道那是甚麼樹，結果就是辯論、懷疑爭吵等事。

甚至在今天的基督教圈子裡，如果我們除了傳講基督以外不傳別的話，豈不是不會再有辯論、爭吵和分裂了嗎？可是在今天的基督教裡，往往我們談論基督以外的事，所以在神的子民中就發生混亂、分

裂和紛爭。如果我們教導基督，結果就能「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」，這樣的教導總歸是愛，而這個愛並不是人性的愛，而是 AGAPE —— 神性的愛。如果是傳講基督，人接受了基督，結果他們就得著清潔的心，也得著無虧的良心。良心被血洗淨，就能對那作他們的救主和主的基督耶穌生出無偽的信心，最終結果是對神那純潔的愛和信徒間彼此的相愛。我們遵從這樣的教導，就會知道那結果是甚麼。我們需要純全的教導去整頓家裡的秩序，也惟有教導基督。我們學基督，生命自會改變，就能被模成基督的形像。基督是愛。

保羅引述自己的經歷來說明。在第一章，他說：「看我這個人，自負自義，狂暴待人，逼迫信徒，以為那就是事奉神。但神在祂極大的憐憫中叫我遇見基督，我看見了那義者，聽見祂向我說話。」就因為遇見主，他整個人完全改變了，成為傳講耶穌基督福音的使徒。這就是純全的教導。如果要整頓神家中的秩序，就必須要有這純全的教導，就是教導基督。願我們不教導別的，只傳講基督。你或許以為那就會太單調枯燥了。絕對不會的！「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，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以豐盛。」（歌羅西書 2 章 9~10 節上）基督的教導是永遠取用不盡的，祂是無窮無盡的，因為在祂裡面有測不透的豐富。只要我們認識祂，經歷祂，我們自會改變，被模成祂的形像，就如保羅一樣。這是純全的教訓。

聚會

教會是甚麼？教會是永生神的教會。「教會」這個字本身就表明我們要聚集，你不能把自己關在密室裡作基督徒；依據神的話，是沒有這樣的基督徒的。我們不能只作個別的信徒；不錯，我們是個別得

救的，沒有人可以代替別人得救，每個人都是自己個別得拯救，每個人都必須在基督裡有自己個人的相信；但在我們得救以後，我們就聚集起來成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永生神的教會。聖經吩咐聖徒不可停止聚會，因為知道那日子臨近了（希伯來書 10 章 25 節）。我們既然知道主來的日子近了，就該盡可能常常聚會。

我們聚會是要開心，享用一段社交時刻嗎？若是這樣，你還是到社會裡去找好了。但你若去神子民的教會，你是聚會敬拜神。神尋求的是真誠敬拜祂，在靈裡和在真理裡敬拜祂的人。神實在厭煩那些只在肉身上有敬拜的動作，或是那些在魂裡靠一些藝術氣氛作敬拜的人。

我們聚集在主的桌子前紀念主。祂對我們顯出何等的愛、何等的恩慈、何等的憐憫、何等的恩惠！祂給我們何等的救贖，和何等的拯救！我們前來紀念基督，稱頌祂！我們是聖潔的祭司，必須一起來作祭司事奉祂。古時的祭司們並不是個別分開事奉：一個在這兒事奉，另一個在那邊事奉，或是各人依自己意願來事奉。不是的。祭司雖多，卻是作為一個祭司團體去事奉，在聖殿裡受大祭司的指令一起事奉。我們的主耶穌當然是大祭司，在教會裡的聖靈在地上代表祂，而我們這些作聖潔的祭司的，聚集一起成為神的殿，一起來事奉祂，獻上靈祭、讚美、敬拜、祈求和歌頌。我們獻上靈祭，把基督獻還給神來滿足祂，這就是教會。所以教會必須有所謂公開的敬拜。換句話說，教會必須要聚集。如果沒有聚會，就沒有實際的教會；所以我們必須一起聚會、一起敬拜、一起歌頌主、一起在主的桌子前紀念祂、一起禱告。當然我們必須有個人分別的禱告，這是需要的，但是作為教會，我們必須聚會在一起禱告，聚會在一起受教導，聚集在一起交通，彼此服事等等。

禱告

第二章論及一起聚會，是公眾的敬拜。在這章裡特別提到兩件事，第一件是禱告。這裡提出有關禱告的原則，主要不是針對個人的禱告，但這不是說因此在私下個人的禱告就不用留意這些原則；這些原則依舊是合用的，但這一章的重點是在團體的禱告。教會有她的職事。不錯，我們每個人都各有職事，我們需要去發掘它、加以發揮，好叫教會得著造就。但教會，作為一個團體的器皿，有她特定的職事；教會的職事是團體的禱告。

「我勸你，第一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。」（提摩太前書2章1節）教會是個團體禱告的器皿，教會有責任，有要完成的職事，就是為萬人禱告，不是光為自己親愛的人禱告。我們要為萬人禱告，因為神的旨意是要萬人得救，認識耶穌基督，這是我們的父神的心意。所以教會聚集禱告的時候，必須為萬人祈求，也要「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」祈求（提摩太前書2章2節），這不僅是為了叫他們信主（這當然是主要的），而是因為神把他們放在掌權的地位上。我們雖然是在地上的外人和客旅，但既然活在地上，那就是活在他們的權柄下，所以要為他們祈求，好叫他們能真正成就神所指定給他們的職份，真正作神的用人，執行神的公義，而不濫用權柄。我們有責任為他們禱告。

為這些在位者祈求的另一個理由，是為了我們能過平靜安寧的生活，能在神與人面前敬虔度日。在惡人當權下，信徒要過寧靜生活是不容易的；信徒會受迫害，要下放勞改營，會受詰問、熬煉和試誘，要過敬虔的生活實在不容易。因此，我們必須為在位的人祈求，好讓

我們能過敬虔的生活榮耀神。不要那麼無知，妄想只要我們是活在某種不良的政權下，神能在我們裡面得更大的榮耀。我們不要如此無知。假若神把你放在這樣的處境，祂的恩典是夠你用的；但若你以為自己可以應付，你要知道你永遠不可能做得來的。一般來說，我們應當為在位的人祈求，好叫我們能安寧敬虔度日。這是教會團體的禱告。

關於教會的禱告，還有進一步的教導：「我願男人……隨處禱告。」（提摩太前書 2 章 8 節）「隨處」是指教會公開的聚會。我們聚集一起的時候，就當舉起聖潔的手禱告，無忿怒、無爭論。我們聚會禱告的時候，就該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。但要記得，若要禱告有果效，我們禱告的人在神面前必須要對。換句話說，義人的禱告是大有功效的。不是我們憑自己作義人，而是神稱我們為義。祂既然使我們稱義，那麼我們就是義人。

聖經說：男人禱告，要無忿怒，無爭論。男人尤其易受試探，向弟兄姊妹或其他的人容易勃然發怒，或易生疑、愛理論。男人往往愛爭論，而我們也喜歡跟神理論，或質疑祂。所以當我們禱告的時候，必須無忿怒、無爭論，跟弟兄姊妹和睦相處，跟一般的人也要這樣；向我們的天父心存順服，只願祂的旨意成就。我們屬靈的光景如果是這樣，就可以禱告。

「又願女人……」（提摩太前書 2 章 9 節）我很欣賞「又願」這兩個字，因為這表示女人也要禱告。有一些地方只許男人在公開的聚會中禱告，不許女人開聲禱告，只能沉默不作聲。我常說：如果女人不能作聲，那她們也不該開口歌頌。但聖經從來沒有禁止女人禱告，聖經還說：「又願女人……」，所以女人也可以在公眾面前禱告。但

該怎樣呢？男人所受的試探是發怒和爭論，而女人所受的試探是喜愛外表的裝飾，但沒有內在的美德。所以聖經說：女人禱告的時候要廉恥、自守，以正派衣裳為裝飾。「裝飾」原文是 COSMOS，是指著世界有如一個體系，意即女人在裝飾上要存一種不屬這世界的精神——不像世人追隨時尚，而是與世人有別，標誌著敬畏神的特質。這並不是說女人該衣著襤襯寒酸。我在別處讀到論及合宜衣飾的話，但不知道對不對，在此姑妄言之。女人合宜的衣裝，是不要開時尚風氣之先，也不要落到不合時宜的地步，總得要合乎中道。我就讓你去揣摩吧。

講道

這裡的經文也提到講道，是指在教會聚會中公開教導。「女人要沉靜學道，一味的順服。我不許女人講道……」（提摩太前書 2 章 11~12 節）這裡的「講道」，是指她們不要作教師，也不要管男人。在教會的聚會裡有神定的次序：男人代表基督，而女人代表教會，兩者都必須準確代表出來，因此在講道這事上有神這樣指定的次序。

教會管理

第三章是論到教會的管理。神的子民聚會在一起，就當有管理，有行政。在教會的管理方面，有兩種職份——長老的職份和執事的職份。神在祂的子民中興起人來擔任長老的職責，去管理、監督和牧養羊群；又興起執事或女執事，料理每天行政上例行的事宜，就如管理飯食、探望病患，以及一些肉身上需要料理的各種事宜。

提到作長老和執事的資格，奇怪的是沒有強調辦事能力。我們會以為作長老去管理，就必須要有辦事能力，所以如果你是通用汽車公

司的執行長，無疑地你可以當教會的長老。但是，不！這並不是工作能力的問題。這裡所提及的甚少與工作能力有關，倒是差不多都與德性有關。但不僅是德性，因為如果光著重德性，那麼不信的人也能具備一些資格。對作帶領的長老的要求是屬靈的品質，對作執事的要求也是如此。所以在初期教會選立七個人管理飯食的事，他們必須是聖靈充滿的（使徒行傳 6 章 3 節）。甚至在這方面的教會管理，也是要祈求基督自己，是要彰顯基督，在各人身上發表基督：這樣，他們才能服事基督的身體。

話語的職事

第四章是聚焦在神家中的職事，指神話語的職事。教會裡不但要有管理，也要有教導，就是話語的職事。神賜給教會的有使徒、有先知、有牧師和教師，又有傳福音的，為要成全聖徒（以弗所書 4 章 11 節）。神把這些人賜給教會，是為了那宇宙性的身體，但在地方教會裡會有先知和教師。

在使徒行傳 13 章，提到在安提阿教會，有五位先知和教師，他們是地方教會的先知和教師，負責當地教神話語的職事，他們並不是長老，而是在當地教會傳講神話語的。保羅以提摩太為例，向他說：「你要按著正意傳講真道，就必須先注意自己的靈命。」換句話說，不只是要教導人；作教導的人本身，也必須深得神的教導；不是只顧所說的話，而要留意說話的人。因此保羅對提摩太說：「要操練敬虔，因為不僅是對今生有益處，對要來的世代也有益處。」（提摩太前書 4 章 8 節）我們需要操練自己，接受聖靈的操練，需要成長，叫我們可以有神的形像，在愛心、言語、行為，以及人際關係上——在凡事

上能真正彰顯基督；而當我們向人說話的時候，就是把基督傳給他們。所以保羅說：「你要自己謹慎，留心你給人的教導——就是你的職事。」

紀律

第五章論到紀律。教會裡要有紀律——這是很重要的；沒有紀律的話，就沒有教會，我們不能稱之為教會。如果紀律蕩然不存，一切就會陷於混亂無章，各人任意而行。所以教會必須要有紀律，但在執行紀律上必須謹慎，要存著愛心去作。

洽當的表明

第六章談到教會要有一個洽當的表明。教會既然是個見證，就必須在世人面前維持洽當的表明。主耶穌在彼拉多面前作出洽當的表白，所以我們在世人面前也必須如此。我們要表明的是：主耶穌是我們的一切；我們信靠祂，把我們的生命全然交付給祂；祂是我們所信賴的那一位，是我們所事奉的那一位。這是我們所要表明的。

保羅特別提醒那些在地上富有的人，不要信賴地上的財富，因為財富是靠不住的，必須信靠神。我們要向世人宣告：我們信靠神，我們信靠基督，祂是我們的一切。這才是洽當的表明，也是十分好的見證。

提摩太前書是論及教會秩序的書信。而教會秩序若要真實，必須是基督——祂的發表、祂的彰顯、祂生命的流露；否則，教會只會淪為一個組織，不是真實的，沒有屬靈的價值。

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為了祢正在建造祢自己的家，我們稱頌祢，感謝祢！我們深信祢要把教會建造成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、沒有瑕疵的。哦，我們的父阿！我們感謝讚美祢，因為祢正在地上建立祢的教會，並向我們啟示：教會的秩序並不是外表的東西，而必須從裡面出來的。願我們得以認識基督，並且因認識祂而在教會裡面有這個秩序，使祢的榮耀得著稱讚，祢的子民得著造就。現在，我們把祢的話交回祢的手中；若是可行，求祢為祢的榮耀使用這些話。奉我們主耶穌的名，阿們。